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孤残儿童送养工作，开展对全市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社会服务工作及对社区服务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财务部、保育科3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办公室，财务室，保育科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总计583.66万元，比上年同期222.59万元增加361.07万元；支出总计284.39万元，比上年同期180.90万元增加103.49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孤残儿童费用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583.66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66万元，占28.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0万元，占68.53%。其他收入16万元，占2.75%。

三、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8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7万元，占 38%；项目支出176.23万元，占62%。

四、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7.66万元，比上年同期220.14万元增加347.5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0万元，比上年同期180.90万元增加89.1万元，增长49.2%。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孤残儿童费用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7.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48万元，减少1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98万元，增加38.13%。主要原因：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0.11万元，占91.46%；教育支出0.6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3.57万元，占1.2%。其他支出20.11万元，占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7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6万元，教育支出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7万元。

2.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56.1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的就业支出，其中儿童福利156.11万元。

六、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6.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款、其他工资及补贴、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2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汽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费用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和专用设备的购置。

七、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为400万元，增加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11万元。主要原因：中心建设启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1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主要用于福利中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20.11万元。

八、关于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5次，人数20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占8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占10.2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7.36万元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各部门的要求及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支出，加强内部管理。公务用车因使用年限上涨，维修费用和油耗都有所增加。19年没有回访人员，我中心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无公务车辆的购置。

运行经费支出：3.42万元，主要用于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接待2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业务接待范围内的人员接待。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整体指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各科室科长担任组员。领导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公表,自评87.4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良”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整体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一年来，我中心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目的：完善社会福利，提高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开展对全市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社会服务工作及对社区服务指导工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整体指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各科室科长担任组员。领导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收入年初预算97.89万元，调整预算583.66万元，决算数583.66万元；2019年支出年初预算97.89万元，调整预算284.39万元，决算数284.3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11.91万元，装修服务占政府采购支出的100%。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1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